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一期）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费计算书

计费依据:

1、设计咨询按穗建技[1999]313号文执行，按总投资估算的4%减去施工图审查费计算。

结算方式:

1. 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总费用: 按本项目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设计概算总费用（扣除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列入投资中的土地费用、未委托的工作内容）的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建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文收费率按4%取，且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总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的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

2. 施工图审查总费用: 按本项目工程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中设计费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1]126号）文取6.5%即为施工图审查总费用。

3. 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总费用-施工图审查总费用）×（1-投标下浮率），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中的全过程设计咨询费（不含施工图审查费），且不得超过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费招标限价，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的全过程设计咨询费（不含施工图审查费）或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费招标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最终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4.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备注
1	总投资（A）	365,000.00	365,000.00	
2	建安工程费（B）	230,000.00	230,000.00	
4	基本设计费（C）	$(4450.8 + (8276.7 - 4450.8) * (\text{建安工程费 (B)} - 200000) / (400000 - 200000)) * 1.15$ （工程复杂系数）* 0.9（行业系数）* 1.1（附加系数）	5,720.60	计价格[2002]10号
5	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总费用（D）	总投资（A）* 0.4%	1,460.00	穗建技[1999]313号
6	施工图审查总费用（E）	基本设计费（C）* 6.5%	371.84	发改价格[2011]534号
7	全过程设计咨询费控制价（F）	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总费用（D）- 施工图审查总费用（E）	1,088.16	